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公告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标 题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 第10号

发文字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 第10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04-08

发布日期：2022-04-24

发布机构：科技司

分 类：科技管理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
2022年 第1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《化工装置管道机械设计规定》等555项行业标准（见附件1）。其中，化工行业4项、石化行业8项、有色金属行业5项、建材行业3项、机械行业（含制药装备）156项、汽车行业45项、船舶行业6项、航空行业48项、轻工行业68项、纺织行业103项、包装行业6项、电子行业18项、通信行业85项。批准《车用起重尾板》1项汽车行业标准修改单（见附件2）。批准《旅行箱包》等11项行业标准外文版（见附件3）。其中，轻工行业8项、纺织行业2项、电子行业1项。批准《高碳钢盘条索氏体含量标准样品》等79项行业标准样品（见附件4）。其中，冶金行业78项、有色金属行业1项，现予公布。行业标准修改单及行业标准样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以上化工行业标准（工程建设类）及汽车行业标准由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，石化行业标准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，有色金属行业标准（工程建设类）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，建材行业标准由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，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，机械（制药装备）行业标准、纺织行业标准（含外文版）及包装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，船舶行业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组织出版，航空行业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组织出版，轻工行业标准（含外文版）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，电子行业标准（含外文版）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出版，通信行业标准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。

附件：

1. 555项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等一览表
2. 1项汽车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3. 11项行业标准外文版名称及主要内容等一览表
4. 79项行业标准样品目录及成分含量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2022年4月8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

【返回顶部】 【关闭窗口】 【打印本页】

附件 2

1 项汽车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QC/T 699-2019

《车用起重尾板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a. 第四章修改 4.1 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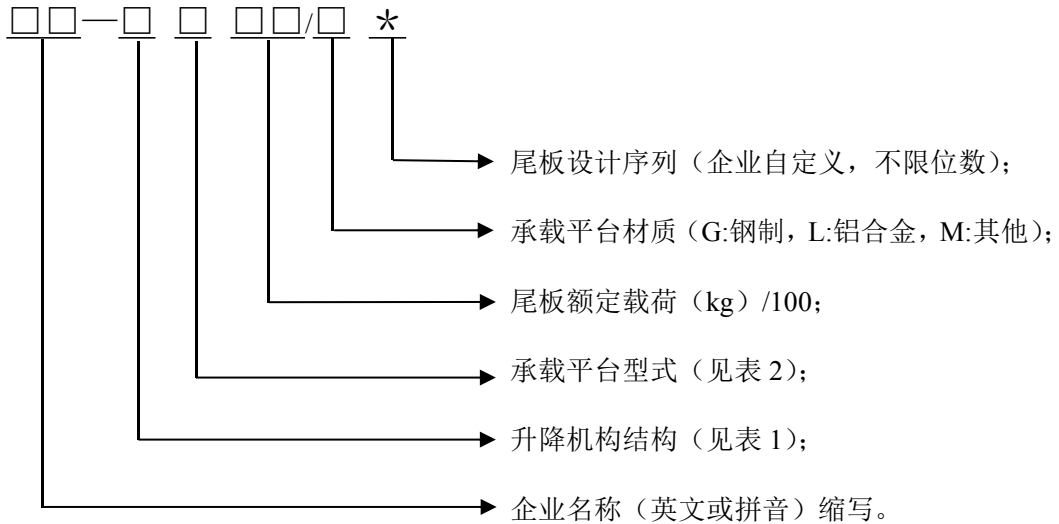
由“尾板典型结构型式参见附录 A”改为“尾板典型结构型式参见附录 A，尾板型号编制规则参见附录 D，尾板同一型式判定规则参见附录 E”。

b. 增加附录 D:

附录 D (规范性) 型号编制规则

D.1 车用起重尾板产品型号编制规则

D.1.1 型号命名说明如下:



注: 额定载荷代号为两位数, 数据修约参照 GB/T 8170-2008《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》中“四舍五入, 奇进偶不进”的原则, 例如: 额定载荷为 750kg 代码为 08, 额定载荷为 450kg 代码为 04。

示例:

……公司生产的额定载荷 1.5t 钢制平行四边形普通型 (悬臂式) 改进型液压起重尾板, 其型号为: CD-PP15/GA (CD 为企业英文缩写)。

D.1.2 尾板升降机构结构见表1。

表1 升降机构结构

尾板升降机构结构	平行四边形形式	垂直升降式	套筒式
代号	P	C	T

D. 1. 3 尾板承载平台型式见表2。

表2 尾板承载平台型式

尾板平台型式	普通型	平台折叠型	滑动伸缩型	旋转型	门安装型	内嵌型	内置型
代号	P	Z	S	X	M	Q	N

c. 增加附录 E:

附录 E
(资料性)
同一型式判定规则

E. 1 同一型式判定规则

车用起重尾板的同一型式，是指在下列方面没有差异：

- a) 生产企业相同；
- b) 升降机构结构、承载平台型式和材质相同；
- c) 额定载荷在同一区间内相同或减小；（额定载荷划分为三个区间：小于等于 600kg 的为一个区间，大于 600kg 至小于等于 1500kg 的为一个区间，大于 1500kg 为一个区间）；
- d) 尾板最大举升高度相同或减小；
- e) 尾板承载平台尺寸相同或减小。